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规〔2024〕7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县区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沙县区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沙县区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和褒扬对本区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、公益事业和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区外人士，根据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授予沙县区荣誉市民称号，必须坚持成效显著、贡献突出、友好、自愿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授予沙县区荣誉市民称号的对象，为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、台湾同胞、华侨、外国人和非本区户籍的其他国内人士。

第四条 授予沙县区荣誉市民称号的对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热爱沙县，具有良好社会声誉，并在本区下列工作之一中作出突出贡献：

（一）促进发展对外交往，推动沪明合作、海峡两岸交流合作的；

（二）促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的；

（三）积极招商引资、直接投资、开拓市场的；

（四）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引进高层次人才、关键技术和先进设备、重大科技成果，促进高新技术发展的；

（五）在经济发展、城乡规划、环境保护、资源合理开发利用、小吃产业发展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方面提出重要建议，被采纳后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；

（六）促进教育、科技、文旅、卫生和体育事业发展的；

(七) 热心资助发展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的;

(八) 在其他方面对本区贡献突出的。

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人士, 可以由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有关单位、社会团体推荐为荣誉市民人选。

第六条 被推荐为沙县区荣誉市民的人选, 应分别向以下区级主管部门申报:

(一) 属台湾同胞的, 向区委台办申报; 属港澳同胞的, 向区港澳办申报;

(二) 属华侨的, 向区侨办申报;

(三) 属外国人的, 向区外事办申报;

(四) 属非本区户籍的其他国内人士的, 按照其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域, 由相应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后向区委宣传部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。

第七条 我区荣誉市民的授予工作由区政府组织, 区委宣传部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牵头实施, 每两年可进行一次, 必要时也可根据情况进行。符合条件的,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:

(一) 推荐。推荐前要充分酝酿, 并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, 重点考察被推荐人的品行、社会声誉、贡献程度。

(二) 申报。由推荐单位向区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申报, 并提交《沙县区荣誉市民推荐表》及申报材料。

(三) 审核。区级有关主管部门在收到《沙县区荣誉市民推

荐表》及申报材料后应提出初审意见，报区委宣传部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汇总并征询公安、国安、税务、法院等有关单位意见。

（四）公示。向社会公示拟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人选名单，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由区委宣传部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，自公示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，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，报请区政府审定。

（五）决定。提请区政府审定决定。

第八条 区政府举行荣誉市民授予仪式，邀请荣誉市民本人参加并颁发《沙县区荣誉市民证书》。荣誉市民证书由区政府统一制作。

第九条 沙县区荣誉市民在本区可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：

（一）可根据本人意愿，在我区城镇落户，其共同居住的亲属可随迁落户（责任单位：公安分局）；

（二）应邀参加我区举办的重大庆典、公益慈善活动，并享受贵宾礼遇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办、区政府办、区民政局）；

（三）享受在沙县区地方志中记载姓名待遇（责任单位：区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）；

（四）子女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享受入学择校待遇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）；

（五）每年在区总医院享受一次免费体检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、区总医院）；

(六) 根据本区疗休养相关政策规定, 参加本区职工疗休养 (责任单位: 区总工会);

(七) 免费进入区属国有旅游景点 (不含导游服务)、文化及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 (责任单位: 区文体和旅游局、小吃文旅集团);

(八) 免费乘坐沙县城区公交车 (责任单位: 区交通运输局);

(九) 乘坐三明机场始发航班享受出港专属值机、行李优先、安检优先、提前预留座位、头等舱休息室等服务 (责任单位: 三明沙县机场);

(十) 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出入境证件、治安行政审批业务和涉及交通、纳税、住房等相关业务时, 实行绿色通道服务 (责任单位: 区公安分局、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);

(十一) 入住区内酒店享受政府协议价 (责任单位: 区商务局、区文体和旅游局);

(十二) 区政府制定的其他有关优惠待遇。

第十条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荣誉市民的沟通和联系, 及时向荣誉市民通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, 听取荣誉市民的意见和建议, 宣传荣誉市民事迹。

第十一条 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由原推荐单位提出撤销沙县区荣誉市民称号的意见, 报区委宣传部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, 报区政府决定:

(一) 提供虚假信息, 骗取荣誉市民称号的;

(二) 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;

(三)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;

(四) 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第十二条 荣誉市民称号授予的活动经费，由落实相关工作的责任单位自筹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沙县区荣誉市民推荐表

被推荐人姓名	中文				2寸照片
	外文或拼音				
性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国籍					
有效身份证件号					
籍贯		户籍地			
联系地址	境内	单位地址:			
	境内	本人住址:			
	境外	公司地址:			
	境外	本人住址:			
电话			手机		
电子邮箱				传 真	
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
被推荐人简历	(需写明公司名称及职务或社会职务)				

<p>主要事迹 (不少于 500字)</p>		
<p>工作单位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: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推荐 单位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: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区级 主管 部门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: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区委宣传部审核意见:</p> 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<p>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:</p> 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<p>沙 审 县 区 批 人 民 意 政 府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注 意 事 项</p>	<p>1.随本表的附件必须有： ①被推荐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 ②不少于 500 字的被推荐人事迹简介(含经济、社会效益和遵守法律情况)； ③属投资类的必须提供公司的验资报告等证明材料，属捐赠类的必须提供 受赠单位发票或收据，按纳税额推荐的随表提供所投资企业的纳税凭证。 2.推荐单位需提交 3 份纸质推荐表及 1 份电子文档。 3.“被推荐人简历”、“主要事迹”栏不足填写可另纸。</p>

